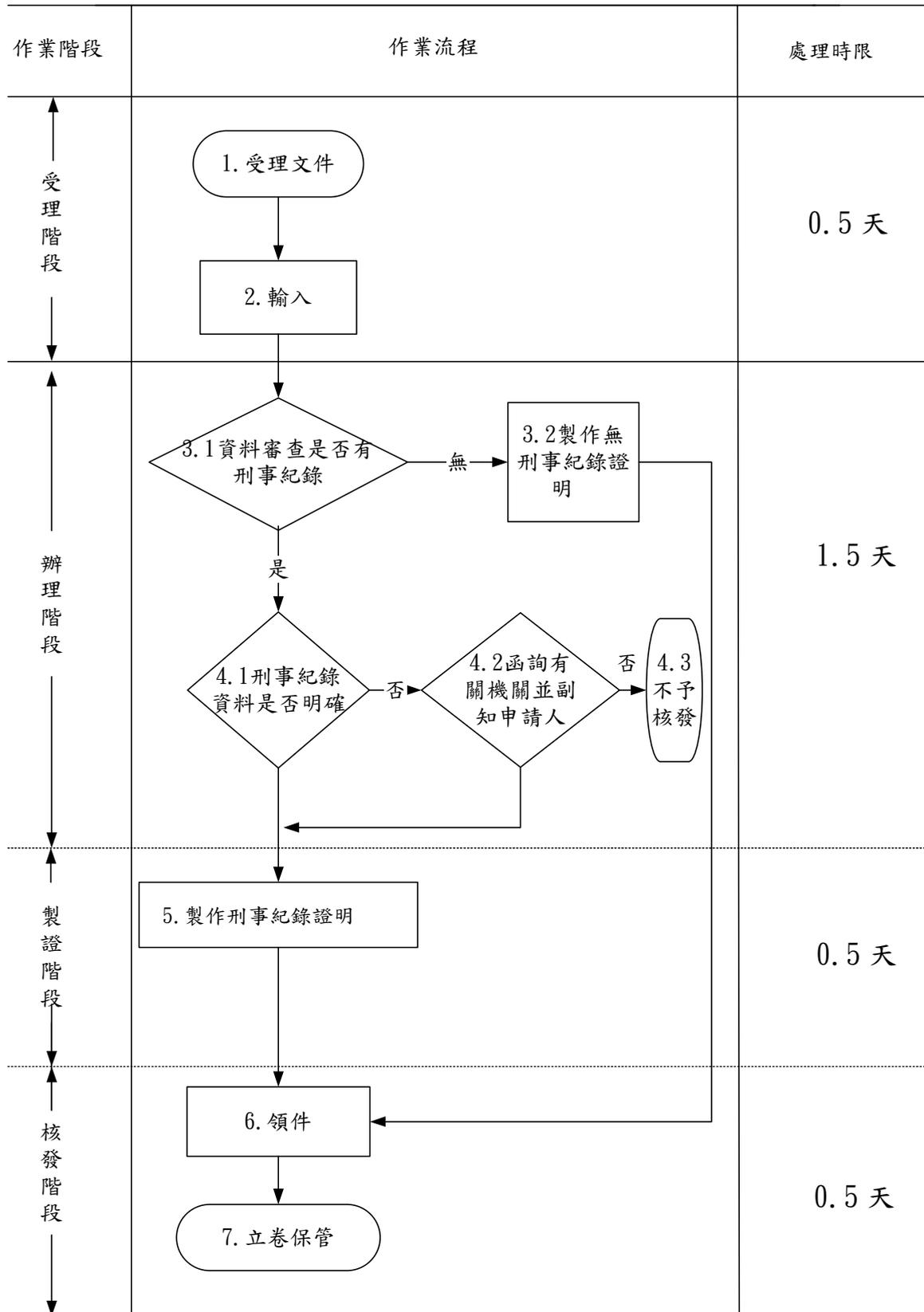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:

一、上揭申辦方式係為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臨櫃申辦，處理時限為 2 個工作天。

二、其他申請方式之處理時限:

(一)分局:5 個工作天。

(二)派出所:5.5 個工作天。

(三)網路、郵寄及傳真:2.5 至 3 個工作天。

三、申請人若有刑案紀錄需向有關機關確認者，則處理時限不適用上揭規定。